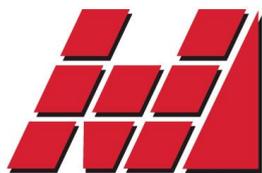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 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貸款、復牌指引及有關調查金岩和嘉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調查金岩和嘉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旨在提供調查之最新情況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金岩和嘉之初步調查結果概要。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向董事會匯報，其於進行獨立調查會計審閱期間發現，除先前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等貸款及或有負債之外，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孝義支行進行了若干貸款交易，但未被金岩和嘉記錄入賬。有關貸款交易於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報告中（「征信中心報告」）顯示為已結清，有關詳情如下：

<u>借款日期</u>	<u>借款金額 (人民幣)</u>	<u>結清日</u>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17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7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16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170,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58,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70,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158,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外，羅申美亦發現金岩和嘉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開立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但未被金岩和嘉記錄入賬。此等交易於征信中心報告中顯示為已結清，但有關未記錄交易詳情，例如交易數目以及有關本金及相關利息，須有待進一步確實。確認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與羅申美舉行週會，討論初步調查結果及調查會計審閱進展，並已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匯報上述審閱情況。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確認，他們此前對上述期間內的若干貸款及承兌匯票均不知情。

委聘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獨立法律顧問，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中國內地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羅申美及獨立法律顧問調查過程中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及結果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